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7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鄧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捌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理想貸-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08年8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按原告

01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%機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02 時，另約定逾期第1期收取400元，逾期第2期收取500元，逾
03 期第3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4 數為3期。兩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5 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
06 清償，截至111年9月20日結算止，尚積欠原告35萬4,337元
07 （含本金33萬6,382元、轉呆前利息1萬7,355元及違約金600
08 元）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
10 金等語。

11 (二)被告另於110年10月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
12 額度為38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利率0.8
13 8%計算，第4期開始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5.15%
14 機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另約定逾期第1期收取400
15 元，逾期第2期收取500元，逾期第3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
1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兩造並約定如被告
17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
18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1年10月20日結
19 算止，尚積欠原告36萬0589元（含本金34萬0545元、轉呆前
20 利息1萬8,544元及違約金1,500元）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
21 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23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
25 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想貸-
27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理想貸後續動用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客戶往
28 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2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30 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3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